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作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